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2941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500.00	1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伍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100%，计算基数为结算报审价(不计取地区系数)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:清单控制价编制。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项目咨询期开始实施，至项目咨询期结束终结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

---

账号:

账号: 10767505362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